

武陟第二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二 罚决字 (2023) 第 04 号

当事人：

姓名：[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地址）[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3年5月8日 对 [REDACTED] 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一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2022年5月7日晚上11时左右在大封镇西岩村驾部控导16坝-17坝中间，临河南1100米(N34°54' 16.86"，E113° 15' 52.62") 未经批准采砂约 118.8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REDACTED] 正复印件，证实 [REDACTED] 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照片和视频、调查询问笔录，证实 [REDACTED] 未经批准采砂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采砂方量、违法行为和目的等违法采砂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2000 立方米以下的，裁量等次为轻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因你接到整改通知后，主动及时按要求整改，消除了危害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对你从轻处罚。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取土、爆破、钻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挖筑鱼塘的，每平方米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叁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_____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河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